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2018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6. 責任聲明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件一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相等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繳足股份，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

楊旺堅先生

陳漢鴻先生

Eva Au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2.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之20%；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iii) 待以上(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該等一般授權自通過相關決議案起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授權於有關會議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續新；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257,452,60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51,490,521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5,745,26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淇綱先生、曾祥地先生、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

董事會函件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任何董事如被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俞淇綱先生、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將輪值退任，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由於本公司已獲Eva Au女士告知彼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現只有俞淇綱先生、楊旺堅先生及陳漢鴻先生(統稱「重選董事」)將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重選。每位重選董事均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重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與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b)重選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將由本公司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謹啟

2018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說明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

任何用作支付購回之資金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較之2017年12月31日(即刊發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行使該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574,526.06港元，分為2,257,452,606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25,745,260股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權利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據董事所知，對股份購回授權的任何行使將帶來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下的後果，則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將促成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7年		
4月	0.237	0.204
5月	0.220	0.204
6月	0.216	0.180
7月	0.189	0.142
8月	0.199	0.150
9月	0.171	0.150
10月	0.174	0.150
11月	0.181	0.160
12月	0.178	0.162
2018年		
1月	0.181	0.158
2月	0.208	0.151
3月	0.310	0.19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3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俞先生」)

俞先生，53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2005年至2015年為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擁有逾25年的服裝及時尚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為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之叔叔。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得權益披露報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自視為擁有(a)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Gold Bless」，一家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所持987,697,6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5%)權益；及(b)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之全資附屬公司暢健有限公司(「暢健」，乃視為俞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所持本公司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705,882,352股相關股份權益。俞先生亦為香港影兒的董事。

楊旺堅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61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此兩個職務、由2012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6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於2017年6月7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2017年6月14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30年的國際金融與投資經驗。彼曾擔任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司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國聚核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UCHC)之董事。

於2005年至2015年，彼曾為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旺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6年9月5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現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得權益披露報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自視為擁有Gold Bless所持987,697,6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5%)權益。

陳漢鴻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6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於管理及投資行業之經驗。彼現為深圳市宜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報價，股份代號為835400的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結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陳先生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即Sino Front Limited、維福(香港)有限公司、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亞糧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宏向投資有限公司、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永志發展有限公司、祺和有限公司、中怡集團有限公司、中誠企業有限公司、東雅有限公司及英博有限公司。陳先生為香港影兒及暢健(均為俞先生的受控制法團)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2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概無(1)於過往3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3)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之注意，亦無有關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俞淇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旺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漢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任何以股代息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續新；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續新；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謹啟

香港，2018年4月3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